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公司”）拟向陈兵等90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11家机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94.9402%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维恩贝特94.9402%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维恩贝特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恩贝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